

T/IAAC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 ××××—××××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Underwriting guidelines for liability insurance Carrier liability insurance of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征求意见稿)

2017 – XX – XX 发布

2017– XX – XX 实施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1
4 主要保险责任	1
4.1 旅客赔偿责任	1
4.2 施救费用赔偿责任	1
4.3 法律费用赔偿责任	2
5 责任免除	2
5.1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5.2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5.3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6 保险费的计算	2
6.1 概述	2
6.2 基准保费	3
6.3 风险调整因子	3
6.4 保险费计算	3
7 风险调查	3
7.1 概述	3
7.2 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	3
7.3 营运范围及运输线路	3
7.4 投保车辆情况	3
7.5 承运司机资质及相关风控措施	4
8 风险评估	4
8.1 概述	4
8.2 运输管理风险	4
8.3 道路客运客观风险	4
8.4 道路客运经营司法环境及社会环境风险	4
9 风险控制	5
9.1 概述	5
9.2 控制逆选择和不足额投保	5
9.3 控制保险责任	5
9.4 共保或分保	5

10 承保方案	5
10.1 投保人和保险人	5
10.2 保险险种	5
10.3 保险人应调查了解被保险人的以下情况:	6
10.4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6
10.5 保险期限	6
10.6 退保	6
10.7 附加责任及限额	7
10.8 保险费率计算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承保案例.....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理赔案例.....	10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XXXX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

引 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如《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保监会《关于做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通知》（交运发【2013】786号文件）等。

本标准建立了道路客运人责任险的主要内容、评估指引、承保方案，各保险公司宜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内容、方法，提供保险服务。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风险调查、风险评估、评估控制与承保方案。

本标准适用于各保险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承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示范条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纯风险保险费表

——交运发（2013）786 号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Carrier liability insurance of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道路客运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致使承运的旅客遭受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4 主要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负有以下赔偿责任：

4.1 旅客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客运车辆途中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道路客运承运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注1：旅客是指持有有效运输凭证乘坐客运汽车的人员、按照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免费乘坐客运车辆的儿童以及按照承运人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人员。

注2：财产损失指旅客托运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

注3：途中是指旅客上车至到达目的地下车的过程，包括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客运车辆临时停放过程，以及被保险人及其司乘人员许可的中途临时下车过程。

4.2 施救费用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旅客人身、财产的进一步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援车、救护车使用费、通讯费，以及被保险人为安置旅客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4.3 法律费用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5 责任免除

5.1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b) 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c) 驾驶人员驾驶的客运车辆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d)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客运车辆；
- e) 驾驶人员酒后、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并在药物发生作用期间，驾驶客运车辆。

5.2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b)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c) 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
- d)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e)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
- f)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5.3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人身伤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b)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c) 间接损失；
- d) 客运车辆自身的损失；
- e) 精神损害赔偿；
- f) 非本保险合同所称旅客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g) 旅客托运的行李及随身携带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h)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6 保险费的计算

6.1 概述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费率由基准保费与风险调整因子共同确定。

6.2 基准保费

每座基准保险费=每座赔偿限额×基准费率（%）

6.3 风险调整因子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风险调整因子参照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及费用损失免赔额、投保座位数、车辆行驶类型（县域、县际、市际、省际、省域、跨境等客运）、行驶区域、安全标准化等级、历史赔付率、法律环境等因素的不同而进行调整。

注：风险调整因子根据承运人的实际情况而定，存在多种风险调整因子的，应该同时选用多个因子。

6.4 保险费计算

每车保险费=每座基准保险费×核定载客座位数×适用的风险调整因子

注：如果被保险人所投保车辆数量为多台，总保险费为所有投保车辆年保险费之和。

7 风险调查

7.1 概述

风险调查主要对被保险人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营运范围及运输线路、投保车辆情况、承运司机资质及相关风控措施进行调查。

7.2 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

保险人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被保险人（投保的承运人）是否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b) 被保险人的运输能力、资产规模、车辆条件、经营业绩、安全状况、服务质量等情况；对于企业客户，还应对其是否取得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进行调查；被保险人有无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予以落实，防灾防损情况如何；
- c) 被保险人以往的损失记录。

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分为一到五级，等级越高，风险越高，个体承运人风险等级最高。

7.3 营运范围及运输线路

被保险人营运范围及运输线路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被保险人从事运营的种类；
- b) 被保险人道路客运运输路线，包括：
 - 1) 是否是固定线路；
 - 2) 是否有跨境、跨省、跨区运营；
 - 3) 营运的地域范围大约涉及多少公里的范围；
 - 4) 是否包含新疆、西藏、青海、宁夏、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形复杂、风险较高的地区。

注 1：按照运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道路客运一般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出租客运四种类型。

注 2：如果被保险人主要从事省内运输，对于非省会城市，一般主要运营线路为周边地区和省会，建议重点评估被保险人所在地周边及至省会城市的路线风险；对于省会城市，可以按照全省的平均风险水平。

7.4 投保车辆情况

被保险人投保车辆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被保险人运营车辆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营运证、道路经营许可证，是否是挂靠车辆；
- b) 被保险人营运车辆的构成，包括：
 - 1) 座位数及不同座位数车型的数量占比；
 - 2) 营运车辆是进口车还是国产或合资品牌；
 - 3) 车辆使用年限；
 - 4) 是否安装 GPS 定位系统；
 - 5) 车辆定期检修情况。
- c) 车辆是否经过改装。

7.5 承运司机资质及相关风控措施

被保险人承运司机资质及相关风控措施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承运司机是否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的雇佣合同，是否存在携车挂靠或承包线路的情况；
- b) 承运司机的驾龄、安全驾驶记录，被保险人对司机资质的要求及审核是否严格，是否将司机的营运事故与其工资奖金挂钩，长途客运是否配备足够的驾驶员；
- c) 是否存在大量携车挂靠的情况，挂靠车辆的驾驶人员由谁配备，对挂靠车辆的保证金是否充足，监管是否到位；
- d) 是否已投保相关险种；
- e) 被保险人是否已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具有类似保障范围的险种。

注：如已投保类似保障范围险种，且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保单仅承担其他保单的超赔责任，相应承运人费率条件可适当上浮。

8 风险评估

8.1 概述

风险评估主要对运输管理风险、道路客运客观风险、道路客运经营司法环境及社会环境风险进行评估。

8.2 运输管理风险

运输管理风险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a) 被保险人的运输能力；
- b) 资产规模；
- c) 车辆条件；
- d) 经营业绩；
- e) 安全状况；
- f) 服务质量；
- g) 挂靠车辆占比情况决定了被保险人或其聘用的经营者的管理水平。

通过对运输管理风险的评估，确定投保企业属于优质客户、普通客户还是劣质客户。

8.3 道路客运客观风险

道路客运客观风险评估主要对被保险人经营道路客运的业务种类风险和经营线路风险进行评估。

8.4 道路客运经营司法环境及社会环境风险

道路客运经营司法环境及社会环境风险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a) 与投保行业有关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
- b) 投保企业当地对于交通损害人身赔偿的标准；
- c) 以往损失案例，每人赔偿限额的高低、被保险人有无其他特殊保障要求风险控制。

9 风险控制

9.1 概述

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控制逆选择和不足额投保、控制保险责任、共保或分保。

9.2 控制逆选择和不足额投保

为避免逆选择风险和不足额投保风险，应要求投保人将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按照客运车辆行驶证或营运证上核定的座位数（驾驶员座位可投保司乘人员意外险附加险）全部投保，避免选择性投保或不足额投保风险。

对于不符合退保条件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随意退保。

了解被保险人是否已投保机动车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具有类似保障范围的险种，如已投保类似保障范围险种，且道路客运成员责任险保单仅承担其他保单的超赔责任，相应承运人费率条件予以下浮。

9.3 控制保险责任

9.3.1 保险责任

对于常规风险，保险人可按照保险条款内容予以承保。

对于可控特殊风险，可通过附加险进行承保。

9.3.2 责任限额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应重点注意每车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座赔偿限额。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责任险应不低于40万元，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于每座责任限额与该客车核定座位数（不含司乘人员）的乘积。

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是重要的控制保险责任的保险事项，可以结合国家、地方政府规定、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人员收入情况，根据被保险人经营或业务性质、运输线路等诸因素所可能导致的赔偿责任风险大小以及实际需要，协商确定，以在人身赔偿金额确定后，用于核定相关保险赔偿额的上限限制。

9.4 共保或分保

为控制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风险过高，可通过共保或再保临分的形式，分散风险。

10 承保方案

10.1 投保人和保险人

投保人应填写投保单位称谓的全称，详细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传真电话。

10.2 保险险种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10.3 保险人应调查了解被保险人的以下情况：

10.3.1 被保险人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

见7.2。

10.3.2 营运范围及运输线路

见7.3。

10.3.3 投保车辆情况

见7.4。

10.3.4 承运司机资质及相关风险

见7.5。

10.4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10.4.1 责任限额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一般低于或等于累计赔偿限额，

注：理想的承保方案一般将每座赔偿限额控制在60万元以内。

10.4.2 免赔额

免赔额是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注：规定免赔额的目的是在于加强被保险人的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心，减少小额索赔。

10.5 保险期限

10.5.1 保险期限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从事季节性运输的客运车辆可以投保短期保险（需提供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到期后应及时续保。

注：按照交通部、保监会《关于做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通知》（交运发【2013】786号）文件的要求，除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不得按单次运输投保。

10.6 退保

以下几种情形可以退保：

——运输车辆经公安部门批准报废；

——运输车辆经公安部门证实丢失或灭失；

——运输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连续停运三个月（含）以上。

注：保险合同生效后，除客运车辆经公安机关批准报废、证明丢失或灭失，或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停运

的，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10.7 附加责任及限额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可扩展《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控制扩展“赔偿意外医疗自费药”的业务、“超额责任”的业务。

注：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

10.8 保险费率计算

见4.3节。

10.8.1 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保费费率计算

附加每一司乘人员保险费不低于主险保险车辆每座保险费的100%。

10.8.2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保费费率计算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保险费不低于主险保险费的2%。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保险费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主险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承保案例

A. 1 概述

某省客运集团将其所属300辆跨省、省域范围内固定线路客运车辆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A. 2 承保方案

A. 2. 1 风险调查与评估

A. 2. 1.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

投保人从事班车客运，具备合法的准运证明，属于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

A. 2. 1. 2 营运范围及运输线路

投保人主要从事周边跨省班车客运，营运地域不涉及云、贵、川、新、藏、青海、宁夏等高风险地区；

省内运输线路固定，线路多为高速、省道、县道。

A. 2. 1. 3 投保车辆情况

投保人拥有营运客车300辆（均具有营运证、道路经营许可性），无挂靠；

其中19座客车55辆、29座客车45辆、39座车154辆、45座客车30辆、55座客车16辆、均为国产品牌；使用年限为3-8年，有安装GPS定位系统，定期检修。

A. 2. 1. 4 承运司机资质及相关风控措施

全部司机为正式签订雇佣合同的司机，无挂靠；

司机年龄在22-60岁之间；

有严格的安全行驶规定。

A. 2. 2 拟定承保方案

(1) 被保险人：某省客运集团

(2) 保险险种：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3) 风险调查与评估

参见A. 2. 1

(4)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核定座位数-司乘人员人数）

- 19座：¥50万元*（19-1）=¥900万元
- 29座：¥50万元*（29-1）=¥1400万元
- 39座：¥50万元*（39-1）=¥1900万元

- 45座： $\text{¥}50\text{万元} \times (45-1) = \text{¥}2200\text{万元}$
- 55座： $\text{¥}50\text{万元} \times (55-1) = \text{¥}2700\text{万元}$

其中：

- 每人（座）责任限额：50万元
-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
-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2.5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及费用损失免赔额：500元

(5) 保险期限：12个月，从2018年1月1日0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24时止。

(6) 附加条款：无

(7) 保险费：人民币 401199元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理赔案例

B.1 理赔案例

XXX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牌照号为AXXXXX轿车投保了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2015年10月14日23时50分许，姜某驾驶标的车（乘客于某）与张某驾驶的BXXXX桑塔纳小轿车发生事故，致姜、于受伤。经交警认定姜某无责，张某全责。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XXX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申请，在道路承运人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姜某所在XXX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姜某人伤损失294916元、于某人伤损失193720.58元，共计520751.58元。

保险公司赔偿后向责任方发起追偿。张某变小轿车偿还6.32万元后，无力偿还其他款项。

注：承运人虽然不是责任方，保险公司赔偿后可以向责任发起追偿。
